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33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乡村e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乡村e镇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乡村 e 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 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产业在促改革、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沁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乡村 e 镇商业体系建设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乡村 e 镇创新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健全乡村 e 镇培育工作机制，强化政府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持续优化政府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以乡村 e 镇建设为契机，以电子商务发展为抓手，大胆开拓创新，推动电商经济与数字经济、直播经济、网红经济等新业态相互融合，逐步构建形成“龙头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配套”的创新产业发展生态圈，实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 **（三）特色引导，先行先试**

围绕县域电商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我县蜂蜜特色产业，合理规划乡村 e 镇主体功能区，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文旅康养产业为辅助的互联网产业特色小镇。

### **（四）统筹实施，协调推进**

注重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融合发展，协调共推，资源共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全面推进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快更好发展。

### 三、发展目标

以乡村 e 镇电商产业发展为重点，线上线下同向发力，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做强做精沁水蜂蜜主导产业和区域公共品牌，着力构建乡村 e 镇“一轴三园多链”的电商产业空间布局，不断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形成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全新县域电商发展空间。

“一轴”即以龙港梅杏两河沿岸为中轴线，大力发展直播、跨境、社交、新零售等各类电商产业，形成龙港 e 镇电商产业集聚态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园”即推动亿基电商产业园、沁水县电商物流配送中心、蜜蜂小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三大园区提档升级，打造乡村 e 镇产业集聚区。

“多链”即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以优惠扶持政策和项目建设奖补吸引优秀产业项目落地龙港 e 镇，培育蜂蜜深加工、黑山羊特色化养殖和产品深加工、银耳深加工等各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供应链，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打响沁水蜂蜜、沁水黑山羊、沁水银耳等特优产品全国知名度。

### 四、预期效果

**（一）经济效益。**乡村 e 镇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打响沁水蜂蜜、沁水黑山羊、沁水银

耳全国知名品牌。乡村 e 镇区域内 2023 年总产值超过 1.5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年，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建设期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 10 个，建成后将吸纳就业 200 人以上。

**（二）社会效益。**通过乡村 e 镇项目持续运营，统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商贸小镇等项目建设，串联全县特色农业、传统商贸、快递物流、现代服务等商业业态，为市场主体提供发展平台和空间，为企业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为我县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持政策扶持的连续性，科学确定乡村 e 镇企业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同时充分发挥乡村 e 镇的集聚效应，规范项目建设，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市场主体高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促进乡村 e 镇的可持续发展。

## **五、重点任务**

**（一）培育主导产业。**围绕沁水县“中国蜜蜂之乡”、“沁水蜂蜜”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商标和中国蜜蜂博物馆（山西馆）金字招牌，在蜜蜂小镇升级打造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建设现代电商仓储、绿色智能化蜂生

产示范园，布局蜂蜜糖果、功能食品、饮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蜂蜜深加工项目，延伸完善沁水蜂蜜产业链条。统一塑造小镇景观形态风貌，打造蜜蜂主题民宿民俗风情街，为全县电商创业者提供齐全的电商工作及生活配套服务，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一体和“产业、文化、旅游”融合的发展模式。以蜜蜂小镇辐射全县 200 万亩优质蜜源地，带动全县蜜蜂产业转型升级，力争两年内将蜜蜂小镇打造成集产业、康养、文旅、休闲、科教等多元业态于一体的复合型乡村振兴示范点和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小镇。在做精做强沁水蜂蜜主导产业的同时，引领沁水黑山羊、沁水银耳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健全优惠政策，扶持电商企业发展。实施乡村 e 镇电商“五免两补”配套政策，**五免：**园区免房租入驻、免费提供一定办公配套设施、免费电商咨询服务、免费电商实操培训、免费创业金融服务等；**两补：**电商网络销售奖补和龙港 e 镇范围内项目建设奖补。对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线上销售一般工业品，当年网络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对 5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5% 的比例给予补贴；对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线上销售特色农产品，当年网络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 1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5% 的比例给予补贴。乡村 e 镇企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经建设主体申报、市场效益分析和项目评估验收，对当年建设、当年见效的项目，按照不

高于实际投入资金 30%进行配套，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对乡村 e 镇主导产业投入大、引领作用明显的项目可适当增加产业配套资金；对投入大、见效慢的长期项目，以项目建设贷款金额贴息方式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通过“五免两补”，吸引优质电商企业落地乡村 e 镇。

**（三）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载体，整合沁水蜂蜜、沁水黑山羊、沁水小米、沁水黑木耳被农业部认证的四大地理标志产品，筛选“沁元素”、“沁河浪花”、“沁河古堡”、“宏泉深森”、“十里八香”等本土品牌，打造一支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队伍，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 1 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 5 个，网货产品不少于 5 款，以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营销的方式，把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 1 次全国区域性公用品牌展会。优化升级沁水县线上线下特色产品体验馆，建立线上线下产品营销矩阵，宣传展示区域公共品牌，推介沁水优特产品和文旅资源。

**（四）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推动省级电商直播基地提档升级，争创国家级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电商产业带头人。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基础，以农村电商服务站管理员、职业中

学在校生、社会创业青年为主要培训对象，采取网红进农村、进农田、进工厂等方式，开展电商知识普及、电商实操、直播带货等专题培训，着力打造电商产业发展强大人才队伍。持续开展电商直播带货大赛，培养一批具有高素质专业直播带货能力的本土网红达人，为我县农特产品的线上销售开辟新的渠道。通过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建立普及型公益性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确保2年内培训不少于700人次，熟练掌握电商专业技能人才500人以上，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5人以上。

**（五）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乡村e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提供信息共享、创业金融、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品牌营销、人才培养等服务。更好赋能本土中小企业向乡村e镇内广大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电商运营、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金融贷款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助推沁水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乡村e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建设电商大数据、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寄递物流信息公共服务三个服务平台和线上线下特色产品展销、网货开发、网红孵化三个专业服务中心，打造中国蜜蜂博物馆（山



西馆)、省级电商直播基地、亿基跨境电商仓配中心、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园区、蜜蜂小镇特色康养基地等,提供齐全的电商工作及生活配套服务,完善并运营好城乡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发展智慧物流,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提升乡村 e 镇电商配套服务水平,助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七)健全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县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服务功能,建设以快递车辆为主,城乡、镇村公交为辅的物流运输网络,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创新发展物流配送“交快结合”新模式,着力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站、村为点的物流空间分布格局。

**(八)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设立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完善跨境产品供应链和跨境物流等配套服务,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搭建、创业孵化、技能实训、人才输出、店铺代运营等方式,对规划区内电商主体开展创业指导和就业实操技能实训。培育、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与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取得实绩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补贴;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抖音海外版等第三方平台资源,推动企业扩大海外销售份额。“十四五”期间,乡村 e 镇范围内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跨境网销额突破 1000 万元。

**(九)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乡村 e 镇建设为载体，依托亿基电商产业园、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园区、蜜蜂小镇电商中心三大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突出招大商、招好商，重点引进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网络平台、新零售、产业供应链等新兴企业，丰富电商集聚区产业业态，全力推动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

**(十) 推进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水平。

## **六、实施步骤**

### **(一) 启动准备阶段（2022 年 11 月—12 月）**

对沁水县电商龙港 e 镇所涉及的特色产业、电商基础、电商从业人员状况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沁水县龙港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 **(二) 承接主体选择和招标采购阶段（2023 年 1 月—2 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的规范程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招投标项目，先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

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承办企业中标后，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收费标准公开等。

### **（三）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2月）**

由沁水县龙港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紧盯项目每个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对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 **（四）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和补助资金应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

## **七、运营模式**

委托专业性强、可持续发展的电商服务企业进行项目运营，主要负责开展乡村e镇项目规划和宣传、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e镇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乡村e

镇招商引资、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以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乡村 e 镇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 八、资金支持

乡村 e 镇建设省级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 1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配套 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包含新增市场主体培育、激励扶持主导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升级改造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网货化标准化生产线、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招商引资、促进创新创业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不高于 50%，支持电商全要素建设发展（包括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招商引资、促进创新创业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不高于 40%，支持乡村 e 镇配套支撑（包含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开展乡村 e 镇招商引资、支持促进创新创业、开展乡村 e 镇规划和宣传）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不高于 30%。市级和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乡村 e 镇内新建产业项目配套奖补，且所有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 九、职责分工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

###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及我县有关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的各项政策；

2. 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出台乡村 e 镇培育方案、发展规划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指导项目整体推进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乡村 e 镇发展的体制机制；

4. 组织审定乡村 e 镇培育方案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推进培育乡村 e 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6. 负责对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确保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顺利推进。

### **(二)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拟定乡村 e 镇培育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2. 制定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阶段性实施计划，督促成员单位完成领导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3. 筹备领导组有关会议，做好承上启下及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4.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收集、整理、发布相关部门有关培

育乡村 e 镇的工作信息；

5.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汇报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进展情况；

6. 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发展培育乡村 e 镇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和考核；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相关部门职责**

**县工信局：**负责乡村 e 镇项目统筹协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乡村 e 镇各项建设工作；

**龙港镇政府：**负责乡村 e 镇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并协调推动项目建设的场地使用、占地协调、环境提升、产业统计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引导和推动全县优秀农业产业项目向龙港镇乡村 e 镇集聚发展，并做好支撑乡村 e 镇农业项目的政策支持、手续办理、项目落地、顺利推进和按时完成；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支撑乡村 e 镇项目的手续办理；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县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围绕乡村 e 镇产业链、供应链的招商引资和政策落实；

**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和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乡村 e 镇各项工作宣传报道。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研究乡村 e 镇各项工作，监督检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并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项目培育工作落地实施。

**（二）强化制度保障。**加强项目培育工作制度建设，着力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用制度保障乡村 e 镇培育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坚持规范决策主体，通过健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结果合法；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主体清晰、权责统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保证工作任务落实。

**（三）创新政策机制。**制定乡村 e 镇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适应乡村 e 镇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统筹谋划乡村 e 镇发展的思路、重点、

措施，研究出台扶持乡村 e 镇发展的配套政策，在项目、税收、金融、人才、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四）加强信息报送。**严格按照具体培育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等重点问题，集中精力深入跟进，持续、及时反映在项目培育建设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总结和报送项目培育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定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五）做好宣传报道。**加强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增加有关项目培育工作的宣传引导，加大对项目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注重加强交流与借鉴，通过举办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对各地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借鉴学习。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